

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丰政办发〔2024〕11号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丰台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 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丰台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
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丰台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依据目的】为加强丰台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并实行综合执法的决定》《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丰台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在丰台区行政区域内从事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装饰装修和拆除等有关活动的安全生产监管(管理)及指导和服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是指按规定无需办理施工许可手续且涉及公共区域的建设工程，具体包括：

1. 在本区行政区域内进行的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或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含)，无需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的施工。

2. 投资 100 万元以下的公路、水利（水务）、园林绿化、通信、电力、文物、公用等专业工程，以及城市更新工程（含背街小巷整治工程、架空线路入地工程等）、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市政公用管线改移工程等。

第二部分 组织机构及管理原则

第三条【组织机构】建立丰台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在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指导下，负责统筹丰台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履行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包括：区教委、公安丰台分局、区科技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体育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房管局、区消防救援局以及区通信管理办等行业主管部门或综合监管部门（以下简称：区级管理部门）。联席会议负责统筹协调各区级管理部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和丽泽商务区管委会按照法定职责对辖区内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

第四条【管理原则】丰台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坚持“区级统筹、行业指导、属地负责、社会监督”的工作原则。

按照“街镇吹哨，部门报到”的工作机制，属地与区级管理部门协调联动，实现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能知道、能落责、能监管、能处置、能考核。

依据“基于风险、差别监管”的工作原则，重点加强对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

第三部分 职责

第五条 【丰台区联席会议职责】（代区政府履行职责）

（一）组织领导辖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各区级管理部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和丽泽商务区管委会具体实施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及指导服务工作。

（二）组织制定辖区内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实施细则，明确安全监管（管理）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安全监管（管理）体制机制。

（三）建立健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丽泽商务区管委会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管理机构，加强安全管理人员力量，完善管理机制，规范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方式。

（四）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市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丽泽商务区管委会职责】

（一）具体组织实施辖区内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建立健全监管制度、责任体系、监管流程等。

（二）办理辖区内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安全生产信息登记确认。依据北京市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管理指引，在建设单位或个人提交信息登记申请 3 个工作日内，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提交的施工资料、施工企业信息等进行核实，确认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后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向参建单

位发放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手册，告知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注意事项和禁止行为。建立监管台账，全面掌握辖区内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基本情况。对属于违法建设的建筑物，不得办理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信息登记。

（三）加强日常巡查。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丽泽商务区管委会要明确专门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机构，特别是各街镇要将城乡办作为牵头机构，聘用专业人员或安全协管员、网格员等增强人员力量。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丽泽商务区管委会检查人员使用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检查信息填报。对发现的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未登记、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按照“街镇吹哨，部门报到”机制，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发现违法建设行为，依法查处或移交规自、住建、城市管理等部门。

（四）开展辖区内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教育工作，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意识，促进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首要责任和主体责任。

（五）鼓励市民积极举报限额以下小型工程违法违规行为。受理有关限额以下小型工程“12345”市民服务热线、信访等群众诉求，依法及时核查处理。

（六）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完成施工合同内容后，督促建设单位或个人提交完工证明，在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息

管理系统上及时完成完工销账确认。

（七）对属地辖区范围内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选址意见书等规划文件但进行建设的情形进行查处。

（八）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市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区级管理部门职责】

（一）区级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分工，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具体协调指导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丽泽商务区管委会对辖区内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对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依法处理。

（二）根据市级部门制定的本行业领域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制度、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手册，结合部门实际开展指导工作。

（三）应用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掌握本行业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信息登记情况，定期开展督导检查。

（四）可通过督导检查、考核评价等措施，督促提示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丽泽商务区管委会及时开展巡查检查。

（五）职责分工：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承担丰台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能，包括：组织召开联席会议，推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履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职责；起草、修订本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会同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适时优化职责分工；逐步建立限额以下小型

工程安全生产月度评价、季度联合检查、年度联合考核机制，督促各区级管理部门、各属地履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组织开展对各区级管理部门、各属地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管理工作考核评价，并将结果纳入丰台区安委会安全生产工作年度考核。此外，还要负责指导我区限额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小型工程（不含铁路、公路、水利、园林绿化、通信、电力等专业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含施工现场内房屋拆除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联合各区级管理部门、各属地针对医院、养老、托幼、教育等重点场所的高风险限额以下工程开展检查。区教委负责指导学校及校外培训机构等行业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场所或生产经营活动中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公安丰台分局负责指导看守所、拘留所等行业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场所或生产经营活动中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区科技信息化局负责配合区应急局指导制造业企业，配合市级部门指导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或生产经营活动中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区民政局负责指导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殡葬服务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等行业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场所或生产经营活动中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依法依规查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违法建设，配合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丽泽商务区管委会协查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相关建筑物、构筑物规划审批情况。区城市管理委负责指导市政基础设施、燃气、供热、电

力、市政管线及附属设施、地下综合管廊、再生资源回收、户外广告设施、城市照明设施等行业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场所或生产经营活动中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联系指导辖区地铁、公路、铁路等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以及职责范围内的指导、检查等安全管理工作。区水务局负责指导水利、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工程等行业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场所或生产经营活动中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药、兽药、饲料及添加剂等生产经营单位和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工程等行业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场所或生产经营活动中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区商务局负责指导商业批发零售、生活性服务行业的生产经营场所或生产经营活动中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区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医院（不含军队医院）、医疗卫生机构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场所或生产经营活动中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区应急局负责指导本部门安全监管（管理）行业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场所或生产经营活动中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组织调查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事故。区市场监管局依据市级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强化溶剂型涂料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京市监发〔2023〕44号）要求，追溯限额以下工程施工单位使用两类产品的上游销售企业信息，实施靶向性抽检，对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并依法查处，强化

与生态环境、应急、经信、住建部门的沟通。区体育局负责指导公共体育设施、体育运动场馆、健身房等行业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场所或生产经营活动中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区园林绿化局负责指导公园、风景名胜区、园林绿化生产经营单位的限额以下小型园林绿化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区房管局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房屋中介服务机构按照北京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做好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区消防救援局承担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消防救援工作，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消防安全开展指导，协调火灾预防工作，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区通信管理办负责指导电信行业生产经营活动场所与基站、线路等设施设备涉及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部分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八条【建设单位或个人的责任】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履行安全生产首要责任。

（一）依法将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或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施工，与其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各方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并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和消防管理。

（二）应根据工程风险等级成立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单位施工方案、使用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管理。

（三）对本单位相关人员及施工人员开展进场前安全培训，为培训合格施工人员办理出入证。

（四）对属于本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前按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

（五）加大巡查力度，及时消除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自觉接受监管单位和社会公众的监督管理。

（六）及时支付安全防护相关费用，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七）挖掘工程开工前应在北京市地下管线安全防护信息平台发布施工信息，与地下管线权属单位进行对接配合，开展地下管线调查，查清施工区域地下管线情况。

（八）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签署《施工安全管理承诺书》《安全责任清单》，并留存备查。

（九）建设单位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与本市相关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

（十）施工动火作业是指电焊、气焊、切割作业及使用喷灯、打磨、砂轮、电钻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以下统称动火作业）。工程涉及动火作业的，必须制定动火作业审批制度，明确审批人、审批流程，以及动火作业注意事项。动火审批前，建设单位应前往作业点进行安全核查，核查合格后批准动火。履行完内部动火审批流程后，应登录京通企安安“动火

作业报备”模块，进行线上报备，实现施工动火作业情况属地和区级管理部门信息共享。动火期间，动火区域应安装烟感报警器和视频监控，与楼宇中控平台连接，实现自动报警和实时监控，并安排人员到动火区域开展旁站监督。安装烟感报警器和视频监控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支付。

（十一）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完工后 3 个工作日内，在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上提交完工材料，申请销账。

（十二）建设单位或个人的安全生产责任不得因外包、转租、承包等合同约定而转移。建设单位为房屋或土地承租人的，房屋所有权人或土地使用权人的安全责任不因出租等行为而转移。房屋所有权人或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规定，对房屋或土地上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承担安全管理首要责任，督促建设单位落实施工安全相关规定。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并向属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丽泽商务区管委会报告。

（十三）不得将应该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小型工程项目，规避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十四）鼓励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管理。使用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九条【施工单位主体责任】承接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施工单位对相关建筑活动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开展工程建设活动，确保施工安全。

（二）承包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或具备相应条件。

（三）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按规定规范计取及使用。

（四）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签署《施工安全管理承诺书》《安全责任清单》，并留储备查。

（五）施工单位在现场应配备不少于1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现场的施工作业、使用材料、进场人员等进行管理。

鼓励聘用具有建造师、安全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结构工程师等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双方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安全管理权责后上岗。

（六）施工动火作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消防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事先办理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审批后才能进行动火作业；动火作业时必须设专人看护，清理可燃物，动火作业结束后，确认无火灾危险方可离开；根据工程施工规模和危险程度，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

动火作业点应与易燃、易爆、易挥发等施工现场危险物品保持安全距离，严禁动火作业与涉及危险物品施工作业交叉。

进行熔化焊接、热切割、压力焊、钎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施工现场发生火情必须立即报火警，及时处置。

（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编制施工组织方案，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使用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施工现场采取合理方式封闭管理，设置护栏围挡、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核查进出手续，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八）加强对施工人员安全生产及消防培训教育，禁止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九）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作业交底，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充分了解施工作业中的安全风险、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和应急措施。

（十）涉及电气焊施工、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吊装作业、有限空间监护作业等特种作业的，应当安排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相关作业。

（十一）涉及挖掘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制定地下管线保护方案，落实保护措施，防止发生施工破坏地下管线事故。

（十二）采购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与本市相关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

（十三）施工现场涉及使用危险物品的，应当严格按照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十四）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市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部分 施工安全管理

第十条【施工公示】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必须在门口、楼外及施工现场等显著位置放置施工公示牌，公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安全员、投诉举报电话、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管理要求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加强群防群治，鼓励公众对使用危险物品施工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向各属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丽泽商务区管委会反映，或通过“12345”“12350”等多种渠道进行监督举报。

第十一条【安全培训】区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加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消防培训，会同消防救援、应急等部门和属地通过制作发放消防知识视频、消防安全管理手册等方式持续开展宣传教育，提高现场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and 应变应急处置能力。

第十二条【建材管理】区联席会议办公室督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部门职责完善建筑材料管理机制，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公安丰台分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局等部门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部分 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第十三条【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一）在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筑进行施工的限额以下小型

工程。

（二）含危险性较大的深基坑、有限空间作业、起重吊装等施工内容，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三）需要变动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判定标准详见附件 4。

第十四条【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管理要求】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遵照以下要求：

（一）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申请安全生产信息登记后，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丽泽商务区管委会检查人员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开展现场检查。

（二）建设单位必须成立由主要负责人负责的施工安全监管组织，配备专门安全管理人员。

（三）施工单位必须组织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明确施工计划、施工工艺技术、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施工人员保障、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施工方案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批后存档。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施工方案。

（四）施工前，建设单位督促施工单位现场技术负责人结合工程特点及风险源，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告知危险事项及安全管理要点，交底资料由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并留档备查。

（五）施工单位应配备与所承接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专业、规模相符的注册建造师，施工作业前组织班前安全生产喊话，就当班施工作业任务、完成标准、安全注意事项向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并检查安全防护用品的穿戴使用。

（六）施工过程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险情时，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施工人员停止作业、撤离危险区域。

（七）施工单位应严格划定作业区域，施工区与其他区必须采用不燃材料进行防火分隔。实施动火作业的要严格遵守《北京市严格施工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京消〔2023〕131号）《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310号）相关规定。

（八）涉及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变动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第十五条【登记制度】建设单位或个人应主动通过“京通”及时登录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移动端应用，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并对提供的信息负责。发现未按规定登记的建设单位或个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纳入信用管理。

第十六条【销账制度】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或个人应通过“京通”登录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移动端应用，办理工程销账。

第七部分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检查要求】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丽泽商务区管委会组织开展巡查检查，重点进行以下方面检查：

（一）工程所在的房屋建筑是否为合法建筑；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是否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手续；现场标牌是否内容完整、标识清晰。

（二）是否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或具备相应条件的企业施工作业；是否签订了施工合同；是否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项目负责人资格是否符合工程要求，以及进场安全教育、消防培训等安全培训教育开展情况。

（三）作业人员是否经过培训上岗；施工现场是否规范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四）作业人员是否正确穿戴安全防护用品。

（五）从事电焊施工、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吊装、有限空间监护作业等特种作业的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六）动火作业是否经过审批；作业前是否清理可燃物；是否有专人看护；是否配备消防器材；消防器材是否在有效期内，能否正常使用。

（七）施工作业区域是否有护栏围挡、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区是否与社会人员生活区、经营场所营业区采用安全方式进行分隔。

（八）占道施工作业是否办理影响交通安全的占道施工许可手续。

（九）对于各类需破坏路面（土体）结构、可能危及地下管线安全的作业（含勘察、钻探、挖坑、打桩、打井、打夯、顶进、植树、埋杆、堆物、爆破、取土等），应检查是否按要求在北京市地下管线安全防护信息平台发布施工信息、是否已调查清楚施工区域地下管线情况、是否与相关地下管线权属单位签订施工作业保护地下管线三方协议、是否制定保护地下管线专项措施并严格按照措施施工。

（十）建设单位是否将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施工许可证。

（十一）施工现场使用危险物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市禁限目录等要求。

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过程中至少开展一次安全检查，对其他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组织开展安全抽查，对安全风险较大的工程增加检查频次。安全检查过程中，凡发现擅自进行施工活动或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监督管理】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单位或个人，以及承接工程的施工单位，存在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丽泽商务区管委会及时督促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查处。

第八部分 工作措施

第十九条【信用惩戒】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丽泽商务区

管委会或其他相关部门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等规定，将行政处理文书等行政监督检查信息归集到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依法公开，相关行政部门按照《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纳入信用管理。

第二十条 **【责任追究】** 确保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对工作不力的单位进行约谈，对造成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安全管理工作评价】**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北京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制定的安全生产考核评价办法，区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分解落实任务分工，对照市级考核细则明确责任部门，指导督促各区级管理部门、各属地扎实做好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

第九部分 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其他类建设工程】** 乡村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按照《北京市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指导意见》(试行)(市规发字〔2010〕1137号)、《关于印发〈丰台区落实户有所居加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实施办法(修正)〉的通知》(丰政办发〔2024〕9号)执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临时性建筑、抢险救灾工程、军事建设工程不适用本实施细则。

由政府投资建设且未经住建部门审批的项目，由立项主体或出资主体和所在属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丽泽商务区管委会共

同负责此类工程的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违法建设】**违法建设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区城市管理委及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丽泽商务区管委会依法查处。其他区级管理部门发现违法建设线索的，应当将案件线索移送负有查处职责的行政执法机关。违法建设相关的建设活动不得办理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信息登记。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北京市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信息登记指引（范本）
2. 北京市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信息登记表（范本）
3. 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检查记录表（参考用表）
4. 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判定标准